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中簡字第2299號

原告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梁正德

訴訟代理人 黃敏書

被告 王泉鈞

上列當事人間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60,465元，及自民國115年4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減縮後）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260,46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行。

事 實 及 理 由

一、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者，不在此限；原告於判決確定前，得撤回訴之全部或一部，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2款、第3款及第7款、第26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時原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87,633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5頁）；嗣於民國115年7月15日言詞辯論期日以言詞變更訴之聲明為：被告應給付原告260,465元本息（見本院卷第188頁），核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前開規定，先予敘明。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01 二、原告主張：

02 被告於113年7月10日下午，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
03 客車（下稱肇事車輛），沿臺中市西屯區臺灣大道2段由何
04 厝街往文心路3段方向行駛於中間快車道，於同日下午16時2
05 2分許，行經臺灣大道2段00015號燈桿前，因未注意車前狀
06 況，及未保持安全距離，致撞擊前方同向同車道因停等紅燈
07 、由訴外人巫鳳庭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
08 （下稱B車），B車遭撞後往前推撞前方亦正在停等紅燈、原
09 告所承保訴外人林泓余所有及駕駛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
10 用小客車（下稱系爭保車），致系爭保車毀損，原告已依保
11 險契約之約定賠付修理費用287,633元（含零件費176,639
12 元、工資費64,526元、烤漆費46,468元，經扣除零件部分之
13 折舊後，修理費為260,465元），被告自應負賠償責任。爰
14 依民法第184條、保險法第53條之規定，提起本件訴訟。並
15 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260,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
1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17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
18 述。

19 四、法院之判斷：

20 (一)、原告主張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車險理賠計算書、行車執照、
21 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現場圖、當事人登記
22 聯單、電子發票證明聯、估價單、車損照片為證（見本院卷
23 第21-115頁），並經本院依職權向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六分
24 局調取系爭事故之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談話紀錄表、調查
25 報告表、初步分析研判表、補充資料表、事故照片查閱屬實
26 （見本院卷第117-143頁），而被告經合法通知，既未於言
27 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以為爭執，
28 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準用同法第280條第3項、第1項
29 之規定，視同自認，是堪信原告主張之事實為真正。

30 (二)、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31 任；復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應向被害人賠償其物因毀損

01 所減少之價值，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及第196條分別定有
02 明文。再按物被毀損時，被害人依民法第196條規定請求物
03 被毀損所減少之價額，得以必要之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
04 （最高法院77年5月17日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參
05 照）。系爭保車之修復所需費用共287,633元，其中零件費
06 用為176,639元，有前揭估價單在卷可參，依行政院所頒固
07 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系爭保車之耐
08 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
09 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
10 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
11 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
12 月者，以1月計」，系爭保車自出廠日113年3月，迄本件車
13 禍發生時即113年7月10日，已使用4個月，則零件扣除折舊
14 後之修復費用估定為154,912元（詳如附表之計算式），復
15 加計不生折舊問題之工資烤漆費用110,994元，是系爭保車
16 之合理修復費用為265,906元（計算式：154912+110994=2
17 65906），原告僅請求260,465元，未逾上開金額，自為法之
18 所許。

19 (三)、次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
20 三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
21 位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但其所請求之數額，
22 以不逾賠償金額為限，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甚明。又損
23 害賠償祇應填補被害人實際損害，保險人代位被害人請求損
24 害賠償時，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如其損害額超過或
25 等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固得就其賠償之範圍，代位
26 請求賠償，如其損害額小於保險人已給付之賠償金額，則保
27 險人所得代位請求者，應祇以該損害額為限（最高法院65年
28 度台上字第2908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件原告因承保之系
29 爭保車遭被告過失不法毀損，固有賠付287,633元予被保險
30 人，但因系爭保車實際得請求被告賠償之修復金額為265,90
31 6元，故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代位請求被告賠償

之範圍，亦僅得以該等損害額為限。從而，原告僅請求被告
賠償260,465元，自屬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原告
260,465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4月3日）起
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
應予准許。

六、本件判決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規定適用簡易訴訟程
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應適用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
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併依職權為被告供擔保免
為假執行之宣告。

七、據上論結，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判決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臺中簡易庭 法 官 李立傑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

書記官 王薇葶

附表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176,639 \times 0.369 \times (4/12) = 21,727$
第1年折舊後價值	$176,639 - 21,727 = 154,912$